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認購永續證券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擬以代價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0港元)認購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予Glory Legacy Asi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0港元)之7%永續證券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經買方及發行人同意(其中包括)證券不附帶及在發行時不附帶早前載列於該公佈中標題為「認購證券之主要條款」內的兌換股份條款，據此，證券將不會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股份。因應上述證券條款之變更，適用於證券的初始分派率已由每年7%調整至每年9%。此證券為永續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贖回日期，而發行人將僅可按照證券條款贖回或購回證券。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零九分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